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

再 抗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69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綱維，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變更為楊兆景，業經原法院裁定命楊兆景為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又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琄，有行政院令可稽，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次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即難認為合法。本件再抗告人為債務人，對債權人即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下稱系爭訴訟），再抗告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400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87萬9,471元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無理由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對原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原裁定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仍有疑慮，再抗告人已停業而無收入，財產俱遭查封，將聲請訴訟救助，系爭訴訟之裁判費應予酌減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就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所提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再抗告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相對人較

原分配表減少之分配金額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等情，謂其不當，對於原裁定究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未具體指摘，依前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